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查（扣）〔2024〕2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影马汽车服务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6MACDQPTT2B

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709号首层

经营者：郑坤泰

当事人主要从事机动车改装、美容服务。2024年5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709号首层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37.97千克废矿物油（危险废物类别HW08、危险废物代码900-214-08）暂存在气动抽油机（型号：TL-3397）的罐体中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；当事人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，未签订废矿物油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》，可能造成证据灭失、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，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

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37.97千克废矿物油（危险废物类别HW08、危险废物代码900-214-08，暂存在气动抽油机的罐体中）予以查封，具体详见附件《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，自2024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。在此期间，对被查封（扣押）的设施、设备、物品，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启用。如因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，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，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。

查封设施、设备、物品存放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709号首层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

附件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影马汽车服务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6MACDQPTT2B

经营者：郑坤泰

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设施、设备、物品采取查封（扣押）的行政强制措施。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品详列如下：

编号	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存放地点	备注
1	废矿物油（暂存在气动抽油机的罐体中）	危险废物类别HW08、危险废物代码900-214-08	37.97千克	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709号首层	气动抽油机型号为TL-3397

当事人确认上述物品清单记录情况无误，签名或盖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_____ 年 月 日

_____ 年 月 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还应同时交

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件：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000

第三人收执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